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饶农发〔2025〕37号

关于印发《饶河县2025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推进饶河县2025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根据《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2025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农厅函〔2025〕700号）要求，饶河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饶河县2025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附：饶河县2025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饶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附件:

饶河县 2025 年培育壮大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运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实现大面积单产提升,实现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和《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和任务

按照国家和我省关于支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部署要求,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主线,以内强素质、外强能力为重点,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强基增能。通过资金扶持,培育一批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规范主体,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效益稳步提升、服务带动效应显著增强。

二、项目内容

(一)支持对象。奖补对象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 2 年以上并获得“一码通”

赋码的家庭农场。鉴于本年项目支持对象与往年有所不同，以前年度获得过合作社、家庭农场奖补资金支持的主体也在本年项目资金支持范围内。具体条件包括：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并依法要求承包方向本集体经济组织备案。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并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家庭农场“一码通”“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随手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

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同行业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合法经营，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支持方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三）支持方式。采取奖补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及单个主体奖补标准，进行细化分配落实，结合实际形成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申报，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项目。县级要结合经营规模适度、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健全有效、生产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紧密、社会声誉良好的要求，遴选奖补对象，对拟奖补的主体严格履行资格审查程序，及时将奖补对象、奖补标准和奖补资金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尽快将奖补资金拨付至奖补对象。

（四）奖补标准。按照《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

通知》(农(经综)函〔2025〕70号)文件规定“单个主体奖补不超过20万元”，同时结合资金总额及财政部下达我省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绩效目标任务，单个家庭农场奖补不超过5万元，单个农民合作社奖补不超过10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抓紧组织做好主体申报、奖补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对拟奖补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资格进行认真核实，防止造假骗取奖补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遵循公开原则，接受社会监督。要强化本地区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据实上报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二)规范使用资金。项目资金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拨付给项目实施主体，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截留、侵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项目监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调度抽查和绩效评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绩效评价、监督管理和抽查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包括方案制定、实施、监督、验收等，对项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好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评价和检查验收工作。获得奖补的农民合作社要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内部监督和财务核算，家庭农场要及时做好财务记录。

(四)做好工作总结。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2025年度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项目结束后全面梳理总结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填写项目绩效评价表，形成自评总结报告，连同有关佐证材料一并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